

建设单位	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改建年产 56000 吨水处理剂项目				
项目地址	清远市英德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王磊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在原址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对原来的甲类车间 1、丙类仓库以进行改造，新建 1#罐组、2#罐组、3#罐组。改造后建筑面积不变，仍为 7444.2m ² 。计划在现有项目“年产 5100 吨环保涂料项目”基础上调整产品规模，淘汰甲类车间 1 的树脂产品 1500t/a 及甲类车间 2 部分环保涂料产品 300t/a，则环保涂料生产能力削减到年产 3300 吨。新增年产 5.6 万吨水处理剂生产项目。				
现场调查人员	/	调查时间	/	陪同人	/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高温、其他粉尘、盐酸、硫酸、氮氧化合物、硫化氢。</p> <p>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预期各岗位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1)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p> <p>该项目沿用现有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配备的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p> <p>2) 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p> <p>进一步完善车间、化验室等的防尘、毒设施的设计工作，包括排风罩的类型和设置地点、通风管道布置形式、除尘器和风机选型、净化装置选型等的设计工作。</p> <p>3)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的配置标准</p> <p>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有机溶剂作业场所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规范》（GBZ/T195-2007）和《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的规定，为职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p> <p>4) 完善应急救援措施设计</p> <p>进一步完善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事故通风系统设计。</p> <p>5) 完善建筑卫生学设计</p> <p>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的要求，完善车间、仓库等场所的照明设</p>					

施设计工作。

6) 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设计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对有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根据其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情况,在醒目的位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7)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在设计阶段应当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经职业卫生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施工;

(3)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职业卫生专家组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8) 完善总体布局

靠近办公楼的丙类车间属于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设置在背离办公楼一侧,距离较远(30m以上),甲类车间距离办公楼较远(60m以上),办公区与生产区之间设置绿化带可有效降低生产车间对非生产区的影响。

9)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

由于该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品种多量大,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个人防护和职业健康监护,落实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不招收罹患肝肾肺心脏疾病、血常规异常的劳动者入职。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补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图; 2) 应急救援措施增加针对硫化氢、氯化氢急性中毒的分析与评价内容; 3) 补充各工艺过程中劳动者的工作内容;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